淡江大學台北校園「一般民、行政職能學分班」112 年度招生簡章

一、課程目標：依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特規劃本班提供相關課程，協助公務人員獲得相關職系所需職能，以利日後申請職務調動或轉換。

二、課　　程：

開授課程	老師	學分	預計時間(詳細時間以開課公告為準)		費用
行政法 E113A013	許昭元老師	6	112/07/01- 112/10/15	每週六下午 13:00~16:30 每週日上午 08:30~12:00	15,000
公共政策 E113A014	張一彬老師	3	112/07/02- 112/10/15	每週日下午 13:00~16:30	7,500
地方政府與政治 E113A015	高賢松老師	3	112/07/01- 112/10/14	每週六上午 08:30~12:00	7,500
行政學 E121A005	黃一峯老師	6	112/10/22- 113/01/21	每週日 08:30~16:30	15,000
政治學 E121A006	陳進郁老師	6	112/10/21- 113/01/20	每週六 08:30~16:30	15,000

三、資　　格：18 歲以上或高中職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資格者。

四、報名事項：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開課前 3 日止(不含例假日)。
2. 應繳資料：1 吋脫帽大頭照片 2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費用
3. 現場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1:30、13:30~21:30 週六、日：8:30~11:30、13:30~16:30。
4. 現場報名地點：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淡江大學台北校園 101 櫃台(捷運東門站 5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
5. 網路報名：https://www.oce.tku.edu.tw 點選「課程總覽」，應繳資料可於開課日繳交。
6. 繳費(現金、現場信用卡、即期支票、匯款、ATM 轉帳或線上刷卡)
   即期支票或匯票抬頭：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第一銀行信義分行，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帳號：162-10-004528
7. 聯絡方式：(02)2321-6320 轉 8832 曾先生 LINE（一對一諮詢）ID：@src7253e
   Mail：601765@o365.tku.edu.tw 傳真：(02)2321-4036。

五、實體課程地點：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淡江大學台北校園，捷運東門站 5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

六、注意事項：

應繳資料：最遲請於開課日繳至推廣教育處櫃台，逾期將視同報名未完成不授予學分。繳交資料如經查證不實，所有參訓資料將無條件失效，除不退還課程費用外更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開　　班：請依開課日上課，開課前3日將傳訊通知報名繳費完成者，本校保有課程、時間及師資等異動的權利，若未達開班人數將另行傳訊通知辦理轉班或全額退費手續。

停　　課：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時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凡台北市發布停課即停止上課)。

其　　他：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出席達2/3以上且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且同科目名稱重覆修習者，學分僅採計1次。本校僅提供學分的修習，是否能符合轉職系單位需求還須依該單位之規定辦理。學分採認及調任辦法請依銓敘部最新公告為準。

退費規定：因故不能上課者，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1/3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1/3者，不予退還。若開班不成，全額退費。※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刷卡繳費僅能刷卡退費，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七、「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六條第四款：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最近十年在專科學校以上學校（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六學分為限。